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的镇海区危化医疗急救中心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海区危化医疗急救中心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工程，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2293.9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91.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